

#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聯合政策包

## I. 引言

### 1.1 宗旨與目的

1.1.1 本政策包旨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下，充分發揮香港和深圳的優勢，強化深港合作，推動由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下簡稱「港深創科園」）和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的「深方科創園區」（以下簡稱「深圳園區」）共同組成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簡稱「合作區」）「一區兩園」協同發展，為深港聯合開展政策協同支持提供基礎，強化深港雙方在項目引入、人才培養、配套服務等領域的合作，共同吸引國際創新資源，攜手打造深港科技創新開放合作先導區域，助推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

### 1.2 支持對象

1.2.1 本政策包的重點支持對象，是符合合作區重點科研領域和方向（醫療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機械人、新材料、微電子、金融科技等六大領域），以及面向未來的前沿科技探索的香港（或具有香港元素）、深圳（或具有深圳元素）的國際一流科研院所、研發型企業及轉化孵化平台等機構和人才。

1.2.2 申請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a) 須為在深圳園區註冊的獨立法人企業和機構，或者依託獨立法人單位在深圳園區建設、具有相對獨立的人事權和財務權的科研實體；
- (b) 香港公營科研機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或者香港公營支援科研的機構的培育公司和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等創新主體。

1.2.3 獲得資助的機構和團隊聘請相關科技人才，並簽署僱傭合同，相關人才可按規定申請合作區各類人才支持政策。

1.3 總體負責機構

1.3.1 港方總體負責機構為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簡稱「創科局」），深方總體負責機構為深圳市建設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市建設合作區領導小組辦公室」）。

1.4 申請方式

1.4.1 符合 1.2 項要求的支持對象可根據本政策包第II至 V 部分內有關政策的實施細則，向深港雙方相關負責機構提出申請。

## II. 深港協同支持科研項目

### 2.1 聯合支持

2.1.1 深港雙方以「深港澳科技計劃」之下的 A 類深港聯合資助項目（深方名稱）／「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之下的丙二類深港聯合資助項目（港方名稱）為基礎協同支持科研項目，深方可同時參照《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科研及創新創業若干支持措施》（以下簡稱「《支持措施》」）給予支持。深港兩地申請單位就同一合作項目分別向深港雙方相關負責機構遞交申請，深港雙方各自評審後，獲雙方同時支持的申請可予以立項，港方參照「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深方參照「深港澳科技計劃」、《支持措施》及其配套文件，分別通過各自方式給予資助。同步建立深港聯合資助項目庫，共享獲資助項目的資訊。

### 2.2 「選題徵集」與「團隊揭榜」

2.2.1 【選題徵集】深港雙方相關負責機構向兩地重點科技企業徵求其需要解決的重大科學問題和工程技術難題。徵集內容包括：問題題目、所屬學科、關鍵字、問題描述，以及問題產生的背景、最新進展和重要意義等。在審議提煉選題並將其轉化為相應的基礎與應用基礎研究科研項目主題後，深港雙方相關負責機構分別向兩地公開張榜發布。

2.2.2 【團隊揭榜】深港兩地的科研團隊可依據自身條件和研究興趣選擇向深方相關負責機構提出揭榜，需按照《支持措施》要求向深方提交揭榜方案（項目申請書），揭榜方需滿足以下條件：

- (a) 在深圳園區內依法註冊的科研院所、研發型企業等；
- (b) 尚未在深圳園區註冊的科研院所、研發型企業、科研團隊等，需承諾在揭榜成功後 1 年時間內在深圳園區完成註冊和實際入駐。

深方具體負責機構按《支持措施》及其配套文件對符合條件的科研團隊進行評審，資助其開展相應科研活動。

## 2.3 配套支持科研項目

2.3.1 鼓勵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以及公營支援科研的機構的培育公司和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等創新主體，包括 InnoHK 創新香港平台設立的研發實驗室等，在深圳園區設立分支機構、研發實驗室等平台，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於深圳園區建設的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加強與內地機構開展科研合作。深方按照《支持措施》中「國際化基礎研究和應用基礎研究機構建設計劃」、「基礎研究和應用基礎研究項目資助計劃」等進行項目評審，並對符合要求的項目給予科研空間、資金支持等，以鼓勵獲得港方資助的科研人才到深圳園區開展科研活動。

### III. 深港聯合支持科研人才

#### 3.1 配合合作區人才及崗位需求推行便利化支持措施

3.1.1 深港雙方均設有吸引科研人才的計劃，例如深方《支持措施》中的「青年科學家培養計劃」、「尖端科學家獎勵計劃」、「聯合培養人才計劃」等，以及港方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等，深港雙方按照各自現有計劃聯合支持科研人才，同時深港雙方將進一步研究合作區緊缺人才及崗位，按照實際需求循相應渠道為符合要求的人才提供資金、住房、辦公場地、配套服務等便利化支持措施，並共享相關資訊。

#### 3.2 建立大灣區創科飛躍學院 InnoAcademy 及大灣區創科快線 InnoExpress

3.2.1 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成立大灣區創科飛躍學院 InnoAcademy，在深圳園區內為兩地的創科人才提供資源中心、培訓樞紐以及交流平台三個重要功能的全面服務及支援。

3.2.2 香港科技園公司亦會成立大灣區創科快線 InnoExpress 支援創科企業發展，一方面協助香港及外地企業「引進來」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同時為有興趣進軍海外的內地企業提供「走出去」服務。

3.2.3 深方會提供資金、場地、人員等支持，並依託深圳園區「e 站通」綜合服務中心、港科大藍海灣孵化港等現有機構，為深港兩地創科人才提供商務、政務、海關、會計、法律、出入境等培訓服務。

### 3.3 合作區人才住房

3.3.1 按照近中遠期安排，深港有序分批次推出合作區人才住房，研究出台深港雙方認可的入住機制、申報標準等，並視乎供應按相關途徑為符合條件的人才提供居住服務。深方為在深圳園區工作的符合條件的香港人才按照《支持措施》中「居住服務計劃」提供住房實物保障或貨幣補貼。另一方面，在香港園區工作的符合條件的深圳人才亦可申請入住日後將落成的港深創科園的創新斗室。

3.3.2 另外，深方可以為在香港園區工作的人才提供人才住房。而視乎在深方園區工作的人才需求，香港特區政府亦將積極為符合條件的深圳園區重點企業人才提供住房支援，例如提供部分香港科學園的創新斗室單位、以特惠租金租住特區政府前公務員宿舍或香港酒店短期住宿優惠。

#### IV. 深港聯合完善配套支持措施

##### 4.1 建立深港醫療協同創新體系

4.1.1 【生物醫藥研發】依託香港生物醫藥研發資源、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轉化醫學研究中心，在深圳園區開展生物醫藥科研活動，加強跨境醫療科研合作，鼓勵深港參與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

4.1.2 【醫療服務】在深圳園區引入香港高端醫療服務機構，按照「中央十六條惠港惠澳政策」以及《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在專業部門指導下，風險可控的前提下，試點允許在深圳園區符合要求的指定醫療機構使用臨床急需、已在香港註冊的藥物和香港公立醫院已採購使用、具有臨床應用先進性的醫療儀器。

##### 4.2 共享深港科技資源

4.2.1 香港創新科技署定期向香港高校及科研機構徵集科研所需科學裝置及儀器清單，深港雙方可共同就該需求清單爭取所需支持，提前佈局合作區科研儀器設備資源。支持獲批科技資源納入「深圳市大型科學儀器共享平台」([www.irshare.cn](http://www.irshare.cn))，允許符合要求的 support 對象依申請方式使用科技創新共享資源，並在雙方相關機構的網頁發布有關資訊。

### 4.3 提供專業服務支持

4.3.1 支持香港知名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爭議解決機構、金融機構等專業服務機構在深圳園區設立分支機構。按照《支持措施》中「知識產權法律服務支持計劃」，對在深圳園區設立並實際開展知識產權仲裁、調解、訴訟等法律服務的國際或國內一流組織或機構，給予落戶補貼等資助與支持。

### 4.4 建設網上「一帶一路」仲裁和調解平台

4.4.1 鼓勵合作區內企業和機構使用香港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和調解（eBRAM）平台，兩地亦可合作推廣網上平台，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企業提供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 4.5 為深港合資格創科初創企業提供配對投資/資助

4.5.1 深港雙方按照自有的創科基金為合作區內的合資格創科初創企業提供資金，引入社會/私人資本，政府以不超過 1:1 的投資配對比例與社會/私人資本進行共同投資。香港的「創科創投基金」可投資於深圳園區港方的合資格創科初創企業，深圳園區港方的合資格創科初創企業可同時申請獲深圳「創新及中試基金」、「『100 億+』卓越探索基金」支持，深港按照各自方式進行分別資助，共享基金對項目的資助情況。

- V. 支持創新要素在深港兩地便利流動
  - 5.1 境外科技人才便利流動措施
    - 5.1.1 落實《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2020—2025年）》，推動在合作區為符合深圳市認定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辦理R字簽證，探索優化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和工作類居留許可審批流程。
  - 5.2 簡化科研樣本、實驗試劑和遺傳資源出入境
    - 5.2.1 推動簡化科研樣本、實驗試劑和遺傳資源出入境。探索對出入境的人體組織、血液等科研樣本、實驗室試劑實施風險分類分級管理，優化風險評估和檢疫審批流程，在保證生物安全的前提下，對低風險特殊物品給予通關便利，依託香港科研機構在深分支機構開展科研樣本、實驗試劑和遺傳資源出入境實操。
  - 5.3 拓寬合作區跨境投融资渠道
    - 5.3.1 支持園區內科創企業多渠道赴港融資，支持企業赴港開展併購業務採用香港金融服務。
  - 5.4 推動合作區深港數據資源合作共享
    - 5.4.1 推進深港在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方面的發展和合作，探索促進數據跨境安全流動。

## VI. 特殊事項支持

6.1 對於需要特殊支持的重大事項，雙方實行「一事一議」，由雙方具體負責機構向上提交審批，經批准的給予相應支持。

## VII. 附則

7.1 本指南所涉及的具體政策文件有效期，從其規定。